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交簡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怡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7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怡瑄犯過失致重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賴怡瑄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晚間7時5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MLS-2552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義縣太保市嘉168線公路由東往西行經該路與保鐵七路交岔口處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與當時行駛於同向道路上之其他車輛保持適當之間隔距離，且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照明開啟、路面柏油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。於上開路口，自後方追撞行駛在前、驟然減速往右偏行、由林沛蓁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尾，林沛蓁經此碰撞當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第三、四節頸椎椎間盤破裂併神經壓迫，頸脊髓神經損害，左上單顆門牙（第11號牙）牙冠缺損，第五、六節頸椎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、腰椎第四、五節椎間盤、腰椎第五節與薦椎椎間盤突出症、神經性膀胱症。而因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四肢無力，致其左上肢遠端肌力僅存2至3分（滿分5分），嚴重減損左手之機能，而受有重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賴怡瑄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訊問中之自白（否認重傷害）、告訴人林沛蓁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

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行車紀錄器擷取照片、行車紀錄器檔案、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115年3月26日、7月8日函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輔導證明書。調解事件處理情形陳報表。

三、本件已達重傷害之說明：

（一）114年11月26日診斷證明書記載「診斷：1.第五、六節頸椎椎間盤突出症併神經壓迫。2.第三、四節頸椎椎間盤破裂併神經壓迫。3.頸脊髓神經損傷。4.腰椎第四、第五節椎間盤及腰椎第五節與薦椎椎間盤突出症。5.神經性膀胱症。醫囑：病患因上述原因，目前仍因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四肢無力，右上肢近端肌力為5分，右上之遠端肌力為4分，左上肢近端肌力為3至4分，左上肢遠端肌力為2至3分，雙下肢肌力為4分，行走時需使用拐杖。...（略）其失能狀況已達固定，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」。

（二）經本院函詢告訴人因上述診斷造成之肌力減損為何意，醫院函復略以：肌力0分為肌肉完全沒有收縮；1分為肌肉有輕微收縮；2分為當去除重力時，肌肉的收縮可以讓該關節完成該關節完整的活動度；3分為當有重力時，肌肉的收縮可讓該關節完成該關節完整的活動度，但如果有外在阻力施壓在該肌肉時，就無法讓該關節完成該關節完整的活動度；4分為當有外在阻力施壓在該肌肉時，肌肉的收縮可讓該關節完成該關節完整的活動；5分為正常肌力，有上開嘉義長庚醫院函在卷可查。

（三）本院再次函詢關於左上肢遠端肌力為2至3分對於日常生活之影響，醫院函覆以：左上肢遠端肌力為2至3分之病人，在日常生活活動需要雙手一起操作及協調才能完成的事務難以執行。例如切菜、料理、剝水果、打開包裝、擰毛巾、穿脫衣物過程的拉拉鍊、扣鈕扣、穿脫褲子、內衣等。在「進食」功能上，對於右撇子的人，雖可用右手拿筷子及湯匙，但左手難以將碗持續拿起來，也難以用左手拿湯匙。「清潔沐浴」功能上，左手難以持續拿蓮蓬頭，

如果要清潔右手，難以用左手用力清潔等語。告訴人於本院訊問時自陳為右撇子，然日常生活中需要非慣用手協助之事務，告訴人之左手幾乎難以協力。顯然其左手之機能已經嚴重減損，而達重傷害之程度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30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第284條後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朴子簡易庭法　官　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君

附錄論罪法條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